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范聖清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1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01117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